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32465

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

承辦人：彭志雄

電話：03-4572105#2502

傳真：03-4688978

電子信箱：100131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東安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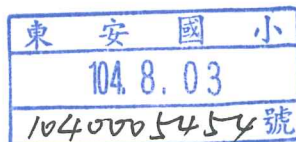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人字第104002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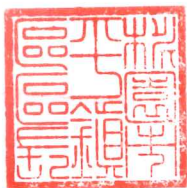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明光奉桃園市政府104年7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40195315號令，
派任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區長，謹遵於104年7月28日到職接篆
視事，請 查照並惠賜指教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舒議員翠玲、莊議員玉輝、黃議員敬平、劉議員仁照、楊議員家俁、謝議員彰文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〈請民政課轉發〉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〈請社會課轉發〉、平鎮高中、平鎮國中、平興國中、平南國中、東安國中、中壢國中、文化國小、東安國小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新榮國小、祥安國小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北勢國小、南勢國小、山豐國小、宋屋國小、新勢國小、忠貞國小、東勢國小、義興國小、石門農田水利會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平鎮區中隊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區長 何明光



抄 = 掃瞄本於本校網頁轉送. 存查.

